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498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訴訟代理人 周季楓

黃新怡

被告 徐芝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380元，及其中新臺幣260,388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66,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侯金英，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家祝，經原告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  
02 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  
03 使用相關產品，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  
04 款，逾期繳付者，就未清償之帳款給付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  
05 息。詎被告迄114年6月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66,380元  
06 未清償，其中消費款260,388元、手續費154元、已到期利息  
07 5,538元、違約金300元，而其中本金260,388元應自114年8  
08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利息，爰依信用卡  
09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2 請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歸戶基本資料查詢、信用卡  
13 約定條款、單月帳務資料查詢、消費暨繳款明細表、欠款彙  
14 整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17 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蔡玉雪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1 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黃馨慧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06 合 計 3,710元